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基金的，适用本细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审慎履职，根据投资者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可承受的损失，严格履行投资者风险偏好及承受能力识别、基金风险特征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将适当的基金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做好风险提示工作。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自主选择、审慎决策，并承担风险。

第四条 基金存在产品设计复杂、投资标的单一或投资风险集中等特殊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强

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风险揭示。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选择基金销售机构，在签署销售协议前，充分了解基金销售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合规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考核机制、服务投资者等情况，确认基金销售机构具备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能力。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协助基金管理人做好评估工作。

第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选择销售基金时，应当了解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的相关因素，并履行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当性匹配等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完整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考虑因素及结果信息。基金管理人未提供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不完整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拒绝销售。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合理控制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频次，在同一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单日不得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八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与最近一次结果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示投资者关注变动情况并进行确认。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超过十二个月未评估或者投资者主动告知存在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再次销售基金前，应当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进行评估。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基金

风险等级划分指标体系，明确定量和定性指标占比，以及在定量和定性指标中各项因素的分值、权重、时间区间、阈值等，合理确定基金风险等级，并说明最终评估分值与基金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委托第三方提供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的，应当确保其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符合相关法规及本细则。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列示的因素，结合实际股票仓位、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基金净值历史波动率、最大回撤等，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定基金风险等级。

同类投资风格的基金，其合同约定的最高股票仓位较高的风险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最高股票仓位较低的，采用对冲投资策略的基金或因基金规模调高基金风险等级等情形除外。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等级划分定期复核及动态调整机制，每年根据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对所销售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至少进行一次复核。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等发生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及时评估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推介基金时，所依据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

基金管理人调整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

第十二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者基金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其持有的基金风险等级不匹配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应用软件等方式及时告知投资者，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向六十五周岁以上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基金的，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更为审慎的销售流程，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强化风险提示、给予更多考虑时间或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等。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通过互联网、电子传真等非现场方式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的，应当将适当性管理嵌入流程，客观完整记录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当性匹配、风险提示等重点环节，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确保适当性管理过程可回溯。

第十五条 协会可以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执行本细则的情况开展自律检查。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本细则的，协会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